**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完善的《桓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做出快速反应，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桓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  则**

1.本预案适用于桓台县境内发生的所有危险化学品事故。

2.本预案是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依据，涉及单位与人员必须按照本预案要求各司其职，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各应急救援组织要通过实践和参与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救援处置能力、统一指挥和协调配合能力。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必须服从统一指挥，各行职责，行动迅速，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使应急救援工作得到最快、最有效的实施。

3.我县所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都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基本情况**

 桓台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52家，储存企业15家，加油站53家。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分布在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马桥化工产业园区、果里镇等，已形成了集生产、经营、仓储、运输、使用的化工工业体系。

**三、应急救援的基本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途径多、影响范围广。本预案必须在预防为主前提下，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基本形式和等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按事故影响范围及其危害程度，可分为三种形式。

1.事故单位自救：事故单位自救是事故应急救援最基本、最重要的救援形式。即使事故危害已扩大到事故单位以外区域，事故单位仍须全力组织自救，特别是尽快控制危险源。

2.对事故单位的社会救援：对事故单位的社会救援主要是指重大或灾害性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危害源虽局限于事故单位内，但危害程度较大或危害范围已影响周边邻近地区，依靠本单位及专业部门力量不能控制事故或不能及时消除事故后果而组织的社会救援。

3.对事故单位以外危害区域的社会救援：主要是对灾害性危险化学品事故而言，指事故发生地超出本事故单位所在区域，危害程度较大，影响面广，需社会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而组织的社会救援。

危险化学品事故社会救援通常分四级：

Ⅳ级：24小时内提供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咨询；

Ⅲ级：提供24小时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咨询的同时，派专家赴现场指导救援；

Ⅱ级：在Ⅲ级基础上，出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参与现场救援；

Ⅰ级：在Ⅱ级基础上，事故危害波及范围较大或波及临近区县，同时上报淄博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心，请求鲁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援助。

必须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工作是事故发生单位的责任，事故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及时提供基本的救援方法和相关信息，以便救援实施，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承担由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划分**

1.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社会救援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和最终决策机构，各职能部门、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其决策。由县政府成立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县府办、经信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局、环保局、安监局、质监局、消防大队及供电、通讯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工作，作出重大抢救决策，命令并可委托、授权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或其它部门、单位实施应急救援所有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常设机构，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决策和授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实施。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安监局，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决定其人员组成。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公安局局长、县安监局局长

成员：县府办、经信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局、环保局、质监局、消防大队及供电、通讯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如下各级指挥人员：公安指挥、交通指挥、消防指挥、医疗指挥、环保指挥、现场指挥、联络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职责：

（1）组织制订、修改和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指挥、协调、调动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单位，并就已发生的应急救援发布指令；

（3）检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措施落实情况，并督促各部门、单位定期组织演练；

（4）定期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救援设备、器材、物资的配备和保养，以及所有软、硬件的建设；

（5）负责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专家组、数据库；

（6）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落实。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作为指挥中心的常设机构，由县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日常工作，特别是接警的处理，按事故危急及严重性启动应急救援系统。

2.相关应急救援部门职责:县经信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局、环保局、安监局、质监局、消防大队及供电、通讯等职能部门、单位平时必须做好充分准备，专人值班，准备好充分的物资、车辆、人员，制订本部门、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通报后迅速作出响应，保证相关抢救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经信局、安监局职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管理、协调。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制订的监督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抢救、抢险协调联络。

财政局职责：在政府预算中保证应急救援经费计划的落实。

公安局、消防大队职责：制订本部门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治安警戒；负责火灾现场的消防抢险及受伤人员的抢救脱险；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露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洗消。专人值班，人员随时召集，做好应急救援响应准备。

交通运输局职责：制订本部门应急预案，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救人员运送，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需要紧急疏散人员的运送。专人值班，保证接警后随时出动救援。

卫计局职责：制订本部门应急预案，确定事故伤害人员的专门抢救治疗医院或医疗点；负责医疗抢救队伍、药品、器械、车辆的准备和现场医疗单位的联络和准备；负责安排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专人值班，保证接警后随时出动救援。

环保局职责：制订本部门应急预案，负责环保物资、器材、仪器设备、车辆的准备；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对现场进行监测；事故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危险物质。专人值班，保证接警后随时出动救援。

质监局职责：制订本部门应急预案，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处置方案。专人值班，保证接警后随时出动救援。

供电部门职责：制订本部门应急预案，专人值班，保证应急救援时，事故现场及相关救援单位电力供应（包括断电要求）。

通讯部门职责：制订本部门应急预案，专人值班，保证应急救援通讯畅通。

3.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建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成立专家组。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危害性进行预测，为救援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类事故调查研究，为分析事故原因、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扩展预防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建议，使救援工作科学进行。

4.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职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由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心总指挥负责组织或委托的现场指挥长组织，可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事故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救援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进入救援现场的所有救援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指挥，现场指挥部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必须保持不间断联络，随时报告救援情况，涉及重大事项应先报告后处置，情况紧急也可边处置边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可设若干应急职能组：

交通疏导组：负责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导，包括事故现场交通疏导，保证救援顺利进行，消防车、救援车及其它有关车辆畅通进出现场，并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有效疏散及现场安全警戒。由公安局牵头负责。

信息联络组：负责信息、咨询的传递，事故单位联络，现场各救援组、队的联络，并向现场指挥部及各组、队提供相关组、队及其它相关方面联系电话、联系方式；负责与事故单位属地政府的联系。由通讯部门牵头负责。

工程抢险组：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及受伤害人员的撤离,负责事故现场工程抢险、抢修及泄漏处理。由消防大队、安监局牵头负责。

医疗抢救组：及时抢救现场撤出的受伤人员（包括受伤抢救队员），负责与现场外有关医疗单位联系抢救事宜，通知医疗单位准备抢救队伍和设备、药品。由卫计局牵头负责。

后勤保障组：保证事故现场各类物资器材供应、车辆调度。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环保组：侦检确定现场危险化学品性质，以及事故对环境的污染程度，提供相关洗消药品并负责洗消。由环保局牵头负责。

综合组：负责联系外援，进行善后处理及其它未尽事项，同时负责有关事故报道事项（现场及对外）及与新闻媒体联系。由财政局、经信局、广电局牵头负责。

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组建救援队伍并准备相应的物质条件，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报警信息，立即向各部门通报，要求其根据实际情况和专家意见，出动相应人员、装备器材和药品等，出动人员需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手段，各部门、单位通知救援人员集结地点并携带必需物资，以最快速度到达指定地点。

5.应急救援指挥顺序：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报警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所有成员立即赶赴指挥中心，按照到达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员级别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先后顺序实施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顺序为：指挥中心总指挥→指挥中心副总指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领导→救援组组长→救援队。上一级指挥员因故可授权下一级指挥员指挥应急救援，上一级指挥员未到达时可由下一级指挥员负责指挥，上一级指挥员到达后，下一级指挥员立即向其简要报告救援情况，移交指挥权并协助指挥。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应在总指挥统一领导下，由各职能部门、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行使分指挥权。外援单位应服从总指挥统一指挥，特殊情况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可授权外援单位行使分指挥权。

**六、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危险范围分为3个区域：

 （一）事故中心区域。即距事故现场0—500米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的情况。事故中心区救援人员需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二）事故波及区域。即距事故现场500—1000米区域。该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伤害或损坏。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视事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登记。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三）受影响区域。即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宣传，稳定群众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实施**

 （一）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同时，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部门。报告内容为：发生事故单位、时间、地点、涉及危险化学品品种、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二）安监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本预案，做好救援的指挥协调工作。上报县政府并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应急预案要求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1.控制危险源。首要任务是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继续扩展，实行有效救援。特别是对发生在城区或人口稠密地区的化学品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控制事故继续扩展。

 2.抢救受害人员。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重要任务。应及时、有序、有效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迅速转送伤员，最大限度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3.指导群众防护、组织群众撤离。在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并及时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保护，向上风方向迅速撤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在撤离过程中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4.如果当危险化学品事故到达救援分类Ⅰ级，不能很快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鲁中应急救援中心支持。

 5.做好现场清消，消除危害后果。对事故外溢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及时清消，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继续危害和环境污染；发布解除事故危险的信息。

 （三）开展事故调查，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查清事故的危害波及范围，估算事故损失。

 附件：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及处置措施

**附件**

**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及处置措施**

**（主要针对平时对企业的指导）**

 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两大类，火灾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主要原因分为人为操作失误和设备缺陷。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1.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

 （1）进入泄漏现场处理应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护器具。如泄漏物易燃易爆，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如泄漏物有毒，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在现场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2）关闭泄漏源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副线、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等。采用合适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3）泄漏物处理：贮藏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引流到安全地点，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站于上风向，向有害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可燃物，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它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物料。对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或槽车内；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车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2.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正确选择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对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经常演练。火灾扑灭后，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起火单位应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3.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火焰扑灭了，在没采取堵漏措施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与空气混合，遇火源会发生爆炸。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热辐射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尽量在水枪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用水枪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冷却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如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关闭阀门，火势会自动熄灭；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工具等堵漏材料。

 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的气体。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发生爆炸，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如泄漏口很大，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危险征兆，遇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退至安全地带。气体贮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一旦关闭无效又无法堵漏时，应立即点燃，恢复稳定。

**4.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液体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釜（炉、锅）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发生泄漏或溢出，都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及沸溢、喷溅问题。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品名、比重、水溶性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对较大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50平米）液体火灾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选择正确灭火剂扑救。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起火时可用水扑救，用泡沫也有效。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特殊物品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平时应进行严格适应性训练。扑救原油和重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切断蔓延方向的同时，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输送管道进出阀门，如阀门已损坏或贮罐泄漏，应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漏不同的是，液体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易燃液体。